

（自503）
2018 4 26

000081
辽宁省物价局
辽宁省财政厅

辽价函（2018）19号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技能鉴定

超过 50 元自行确定。

对一类职业技能鉴定项目中耗材较大的二产机加类和中式烹调类主要耗材允许学员自备或由鉴定机构代购并按进货价格向学员销售，其他各级各类实践操作考核收费标准根据消耗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可适当上浮，上浮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10%。

二、上述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包括命题、制卷、组织考

费用，各执收单位在此之外不得加收其他费用。

三、各执收单位应在每年 5 月底前向省物价和财政部门报送国家统一制定的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收费时要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附件：

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
(实践操作考核部分)

工种级别分类	收费标准(元/人次)		
	一类	二类	三类
五级	140	100	70
四级	190	140	100
三级	250	190	140
二级	370	300	240
一级	570	490	420
单项职业技能鉴定	100		